

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60008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6 15:00到2025-10-09 17:00

获取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 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 下午14:30时至17:00时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20楼2006室)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注明邮箱及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 各投标人无法现场报名的, 可将上述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601682747@qq.com, 网上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戴女士, 联系电话: 150051059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0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0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青岛港路与日月湖大道交叉路口西北角)。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管辖区内；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苇鱼养殖场进水闸及泵站维修项目，造价约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现状条件及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工程量清单更改的权利。

2.1.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2.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间的。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拟任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目前无主

体工程在建（须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②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经该在建工程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再无其他在建工程：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正在施工或新承接（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为准）且未经竣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其有在建工程。投标人须按第6章中《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符合条件②所情形之一的须提供原发包人书面证明，载明所符合的情形，表明同意投标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

3.2.2.2 投标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20楼2006室）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注明邮箱及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各投标人无法现场报名的，可将上述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601682747@qq.com，网上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15005105922。

####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5时00分。

5.2 开标地点：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青岛港路与日月湖大道交叉路口西北角）。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

(<https://www.jsycport.com/>)上同时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0、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3.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G228国道高架桥北三公里处  
联 系 人： 冯先生  
电 话： 138132333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20楼2006室  
联 系 人： 戴女士  
电 话： 15005105922  
电 子 邮 件： 6016827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冬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